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王欣阳 韩宇红
副主编 曹 岚

 免费下载

电子课件

教学案例

习题及答案

GUOJI MAOYI
SHIWU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应用型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王欣阳 韩宇红

副主编 曹 岚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容简介

本书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术语;商品的品质、数量及包装;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的运输保险;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及成本核算;货款的支付;争议的预防与处理;出口合同的签订;出口合同的履行;进口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以上内容包含了三个模块:合同的条款;合同洽商与订立;合同的履行。

本书通过一个完整的大案例展现贸易的基本过程与内容,融知识性与实用性于一体,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案例丰富,分析详细。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教材,特别是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教材,也可作为国际贸易业务人员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王欣阳,韩宇红主编.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08

21世纪高职高专应用型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ISBN 978-7-81119-731-0

I. 国… II. 王… ②韩…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02157号

21世纪高职高专应用型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系列

GUOJI MAOYI SHIWU

国际贸易实务

主 编 王欣阳 韩宇红

责任编辑 王 婧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

邮 编 100048

电 话 68418523(总编室) 68982468(发行部)

网 址 www.cnupn.com.cn

E-mail master@cnupn.com.cn

廊坊市华北石油华星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47千

定 价 26.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前 言

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强调能力的培养和技术的应用，它要求我们培养造就出基本功扎实、操作能力强且具有较高知识和技能水平的复合型实用人才。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及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贸易实务》教材。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突出实用、内容精炼。

本书通过一个大型案例展现贸易的基本过程与内容，全书的内容分为三个模块：合同的条款（第一章至第七章）、合同的洽商与订立（第八章和第十章）、合同的履行（第九章和第十章）。

本书由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王欣阳和漳州职业技术学院的韩宇红担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曹岚（绪论、第八章、附录）、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甘清明（第一章）、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卢萌（第二章）、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肖存（第三章）、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王欣阳（第四章）、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陈洁（第五章）、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郭瑜（第六章）、抚顺职业技术学院张英楠（第七章）、漳州职业技术学院韩宇红（第九章、第十章），教材大案例资料由王欣阳提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考了已出版的同类教材和相关的网上资料，并得到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国际贸易形势发展较快，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特别是高职高专的师生提出意见，以便修订时改正（意见及建议请发往：wangxinyang@mail.hniu.cn）。

目 录

绪 论	1	案例导入	25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货物的品质	26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概述	1	一、货物品质的表示方法	26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1	二、买卖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28
二、国际贸易实务的概念及程序	1	第二节 货物的数量	30
三、教材内容体系	2	一、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3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		二、买卖合同的数量条款	33
法律与惯例	2	第三节 货物的包装	34
一、国内法	2	一、包装的概念、种类及其作用	34
二、国际条约	3	二、包装标志	36
三、国际贸易惯例	3	三、买卖合同的包装条款	39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5	本章小结	42
学习目标	5	本章练习题	42
案例导入	5	案例与分析	45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47
惯例	5	学习目标	47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5	案例导入	47
二、贸易术语的作用	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	47
三、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7	一、海洋运输的特点	47
第二节 常用贸易术语	10	二、班轮运输	48
一、装运港交货的三种贸易术语	10	三、租船运输	50
二、货交承运人的三种贸易术语	16	四、海运单据	51
三、FCA、CPT、CIP 与 FOB、CFR、		第二节 其他运输方式	58
CIF 的比较	18	一、铁路运输	58
第三节 其他贸易术语	18	二、航空运输	59
一、其他贸易术语的类别	18	三、邮政运输	60
二、国际贸易术语的选用	21	四、集装箱运输	60
本章小结	21	五、国际多式联运	62
本章练习题	22	六、大陆桥运输	62
案例与分析	24	第三节 合同中的运输条款	63
第二章 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	25	一、装运时间	63
学习目标	25	二、装运港和目的港	64



三、分批装运和转运	65	二、佣金和折扣的核算	100
本章小结	66	三、出口价格核算	102
本章练习题	67	本章小结	106
案例与分析	67	本章练习题	107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69	案例与分析	109
学习目标	69	第六章 货款的结算	111
案例导入	69	学习目标	111
第一节 国际海运保险概述	69	案例导入	111
一、海上风险	69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12
二、海上损失	70	一、汇票	112
三、海上费用	73	二、本票与支票	117
第二节 我国海运保险条款	73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117
一、海运货物保险的基本险别	74	一、汇付	118
二、海运货物保险的附加险	76	二、托收	119
第三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		第三节 信用证	122
保险条款	78	一、信用证的含义	122
一、协会货物条款的主要内容	78	二、信用证方式的当事人	123
二、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		三、信用证方式的程序	123
条款中的主要险别	79	四、信用证的内容	124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投保业务	80	五、信用证业务的特点	128
一、保险的基本程序	80	六、信用证的种类	128
二、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87	七、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34
本章小结	88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135
本章练习题	89	一、汇款支付条款	135
案例与分析	91	二、托收支付条款	135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及成本		三、信用证支付条款	135
核算	93	四、不同结算方式结合使用的支付	
学习目标	93	条款	135
案例导入	93	本章小结	136
第一节 国际贸易价格	95	本章练习题	136
一、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95	案例与分析	137
二、货物的作价方法	96	第七章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	139
三、计价货币的选择	97	学习目标	139
第二节 出口商品的核算	98	案例导入	139
一、出口企业经济效益核算	98	第一节 商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140

一、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的项目	141	案例与分析	177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41	第九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179
三、检验证书	143	学习目标	179
四、出入境检验检疫时间、地点、 方法及复验	144	案例导入	179
第二节 不可抗力	146	第一节 准备货物	180
一、不可抗力的范围	147	一、出口备货	180
二、不可抗力事故的后果	147	二、备货注意事项	180
三、不可抗力事故的通知和证明	147	三、出口报检	181
第三节 争议与索赔	148	第二节 落实信用证	182
一、争议	148	一、催证	182
二、索赔	148	二、审证	183
三、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149	三、改证	184
第四节 仲裁	150	第三节 组织装运	186
一、仲裁协议的作用与形式	150	一、租船订舱	186
二、仲裁条款	151	二、出口报关	189
本章小结	152	三、出口投保	193
本章练习题	152	第四节 制单结汇	194
案例与分析	153	一、出口结汇的办法	194
第八章 出口合同签订	155	二、对结汇单据的要求	195
学习目标	155	三、对结汇单据不符点的处理办法	195
案例导入	155	四、主要结汇单据及其缮制要求	196
第一节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155	本章小结	198
一、询盘	155	本章练习题	199
二、发盘	157	案例与分析	200
三、还盘和再还盘	160	第十章 进口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01
四、接受	163	学习目标	201
第二节 合同的签订	166	案例导入	201
一、合同的形式	166	第一节 进口交易的基本程序	203
二、合同的内容	167	一、交易前的准备	203
三、签订合同注意事项	171	二、进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204
本章小结	172	三、进口合同的履行	204
本章练习题	173	第二节 开立与修改信用证	204
		一、开立信用证	204
		二、修改信用证	206



第三节 租船订舱和办理保险 ...	206	第六节 进口索赔	213
一、租船订舱	206	一、进口索赔的对象	213
二、办理保险	207	二、进口索赔时应注意的问题 ...	214
第四节 审单付汇	208	本章小结	214
一、审单付汇的程序	208	本章练习题	215
二、处理单据不符点	208	案例与分析	216
第五节 进口报关、检验与提货 ...	209	附录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一、进口报关	209		217
二、报验	210	附录 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三、提货	212		237

绪 论

【学习目标】

- 从总体上把握国际贸易实务内容及框架，搞清本书的体系结构及内容线索；
- 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贸易惯例的基本概念，为本书其他章节内容的学习奠定基础。

国际贸易实务具有综合性、应用性和实践性的特点。学习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在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初步掌握进行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知识、基本规则和基本技能；学会在进出口贸易活动中，既能结合我国国情切实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企业的经营意图，又符合法律规范和国际贸易惯例。

第一节 国际贸易实务概述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国际贸易又称世界贸易，是指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交换活动。这里的商品是广义上的商品，既包括各种有形的、物质性的商品（如货物），还包括劳务、技术以及其他相关的经济联系与往来。国际贸易是各国之间分工的表现形式，反映了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依赖。

二、国际贸易实务的概念及程序

（一）国际贸易实务的概念

国际贸易的内容总体上包括三个部分，即国际贸易理论、国际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实务，本教材属于第三部分的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又称为进出口贸易实务，是指国际间商品交换或买卖的作业活动，包括进口和出口。交换的商品包括货物和服务两类，近年来又将技术贸易从服务类中分离了出来。本教程讨论的内容为国际货物交换实务。

（二）国际贸易实务的一般程序

无论进口还是出口，一般都包括三个阶段，即交易前的准备、合同的商订和合同的履行。

1. 出口贸易的一般程序

（1）交易前的准备。该阶段内容主要包括：对国外市场进行调查研究，选择适销的



目标市场和客户；制定出口商品经营方案和价格方案；落实货源并做好备货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等等。

(2) 商订合同。即通过函电联系或当面洽谈等方式，同国外客户磋商交易，当一方的发盘为另一方接受后，交易即告达成，合同就算订立。

(3) 履行合同。在出口贸易中，履行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往往会因交货方式的不同而不同。例如，按 CIF 条款和信用证付款方式达成的交易，履行出口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备货；落实信用证；做好催证、审证、改证工作；按时、按质、按量交付约定的货物；及时租船订舱；安排运输、保险；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缮制、备妥有关单据；及时向银行交单结汇，收取货款等。

2. 进口贸易的一般程序

(1) 交易前的准备。这主要包括：对国外市场进行调查研究，选择适当的采购市场和供货对象；制定进口商品经营方案或价格方案等。

(2) 商订合同。与商订出口合同的程序与做法基本相同。

(3) 履行合同。进口贸易履行合同时也因受交易方式的限制而要求不同。例如，按 FOB 条件和信用证付款方式成交时，主要包括的内容有：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及时派船到对方口岸接运货物；办理货运保险；审核单据；付款赎单；办理进口报关手续；验收货物等。

三、教材内容体系

本书的内容可分为三个模块：

- (1) 模块一，合同的条款（第一章至第七章）；
- (2) 模块二，合同洽商与订立（第八章和第十章）；
- (3) 模块三，合同的履行（第九章和第十章）。

本书通过一笔实际买卖展现贸易的全部过程与内容。这个大案例是大连 ABC 公司出口一批瓷器到美国 XYZ 公司，涉及内容包括：拟写建交函电（第八章）、出口报价核算（第五章）、草拟发盘函（第八章）、美方还盘函（第八章）、中方还盘函（第八章）、接受函（第八章）、合同的缮制（第八章）、审核信用证（第九章）、修改信用证（第九章）、托运订舱（第九章）、出口报关（第九章）、投保（第九章）、议付（第三、四、六、九章）。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适用的法律与惯例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因交易双方所在的国家不同，他们既要遵守各自所在国家的国内法，也会受一些国际贸易惯例的约束。

一、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

同必须符合当事人的国内法,即符合买卖双方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但是,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所在的国家不同,受到约束的各自国家的法律也不尽相同,也就有可能存在“法律冲突”。我国《合同法》规定:“涉外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例如,我国当事人在合同中确定采用何种法律处理合同争议时,既可以选择按我国法律处理,也可以选择按对方国家法律或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来处理。

二、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international treaty)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政治、经济、贸易、文化、军事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诸如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书面协议的总称。国际货物买卖中,必须遵守国家对外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国际运输、商标、专利、工业产权与仲裁等方面的国际条约。现行国际社会,与进出口货物关系最大的国际条约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三、国际贸易惯例

(一) 国际贸易惯例的概念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或称国际商业惯例(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tice),是人们从事国际货物买卖活动应当遵循的重要准则,也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它是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些较为明确和固定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

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国际商会《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二) 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

(1) 国际贸易惯例不是法律和国际公约,本身不具有强制性或约束力。

(2) 国际贸易惯例只有在下列条件下,才产生法律约束力,具有强制性:①通过国内立法,将国际贸易惯例引入国内法中,或者国内法明文规定适用国际惯例;②通过国际立法,将国际贸易惯例引入公约或条约中;③通过合同,在合同中直接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④司法实践中引用国际贸易惯例;⑤默认适用国际贸易惯例。

(三) 国际贸易惯例的作用

(1) 如果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那么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强制性。

(2) 如果双方对某一问题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哪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也往往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学习目标】

- 了解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 掌握 FOB、CFR 和 CIF 这三种主要贸易术语的基本内容，特别是买卖双方责任、风险、费用的划分；
- 能在实际业务中正确灵活地使用常用贸易术语。

【案例导入】

2000 年 8 月，巴基斯坦某公司从我国购买绵纱。其中，三马牌 40 支棉纱 300 包，金鱼牌 20 支棉纱 200 包，合计金额 9.35 万美元，价格条件 FOB 上海。货物装船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全套有效单据。同年 12 月，进口商提货时，发现部分棉纱已被污损，经检验公正，共计损失 2 932.68 美元。于是买方要求卖方如数赔偿。在协商不能解决纠纷的情况下，买方向法院起诉。

（资料来源：刘文广，张晓明．国际贸易实务．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分析：CIF 合同属于典型的象征性交货，卖方凭单交货、买方凭单付款。本案中卖方提交了全套有效单据意味着完成了交货的义务，因此卖方不需承担责任。至于货物在途中的损失或者货到目的港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买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向船方或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贸易术语（trade terms）又称贸易条件、价格术语，是进出口商品价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用一个简短的概念（如“free on board”）或三个字母的缩写（如“FOB”）来说明交货地点、商品的价格构成和买卖双方有关费用、风险和责任的划分，是确定卖方交货和买方接货应尽义务的专门用语。

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发展同国际贸易的特点和国际运输、保险及通讯事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分处两国，相距遥远，在卖方交货和买方接货的过程中，涉及许多问题，例如：

- （1）何时何地办理货物的交接；
- （2）由谁租船、订舱和支付运费；
- （3）由谁办理货运保险；



(4) 由谁承担货运途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

(5) 由谁办理进出口清关等业务手续。

买卖双方磋商交易和订立合同时,对上述问题必须明确规定,如果每笔交易都要求双方对有关手续、费用和风险逐项洽商,将耗费大量的时间和费用,影响了交易的达成。为此,在国际贸易的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贸易术语。通过使用贸易术语,明确了买卖双方在手续、费用和风险方面的责任划分,促进交易的达成。

在国际贸易中采用某种专门的贸易术语,主要是为了确定交货条件,即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承担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例如,按装运港船上交货条件(FOB)成交与按目的港船上交货条件(DES)成交,由于交货条件不同,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就有性质区别。其中,“责任”是指因交货地点不同而产生的租船订舱、装卸货物、投保、办理进出口手续等有关事宜;“费用”是指因货物的移动而产生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等;“风险”是指可能遭遇到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各种外来风险。

同时,贸易术语也用来表示成交商品的价格构成因素,特别是货物价格中所包含的从属费用。不同的贸易术语表明买卖双方各自承担不同的责任、费用和 risk,而责任、费用和 risk 的大小直接影响成交商品的价格。一般来说,凡使用出口国国内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如工厂交货(EXW)和装运港船边交货(FAS)等术语,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都比较小,商品价格构成中有关费用因素少;凡使用进口国交货的各种贸易术语,如目的港码头交货(DEQ)和完税后交货(DDP)等术语,卖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则加大,这些因素直接反映到成交商品的价格上。由此可见,贸易术语具有两重性,即一方面表示交货条件,另一方面表示成交商品价格构成。

二、贸易术语的作用

贸易术语可以解决责任、费用和 risk 由谁负担的问题,使买卖双方在交易中减少争议和纠纷。具体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利于明确责任,规范、简化手续。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在交易磋商时,买卖双方只要商订按何种术语成交,就明确了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如此便简化了交易手续,缩短了洽商交易的时间,从而有利于买卖双方迅速达成交易和订立合同。例如,每打 25 美元 FOB 上海,其含义在国际商会的解释中有千字篇幅之多。

(2) 有利于买卖双方进行比价和加强成本核算。由于贸易术语能够表明商品价格构成,买卖双方确定成交价格时,必然要考虑采用的术语中包含哪些从属费用,如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关税等。

(3) 有利于避免或减少及妥善解决贸易争端。买卖双方商订合同时,如果某些合同条款规定不够明确,致使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不能依据合同的规定解决,在此情况下,可

以援引有关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来处理。

三、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习惯做法及统一解释,是由有权威的国际贸易组织、商会和团体以文件的形式公布于众,得到各国贸易界普遍公认和使用的贸易规则。国际贸易惯例虽然不是法律,但一经采用,则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在使用国际贸易惯例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贸易惯例并非是法律,因此,对买卖双方没有约束性,可采用也可不采用。

(2) 如果买卖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表示采用某种惯例时,则被采用的惯例对买卖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如果合同中明确采用某种惯例,但又在合同中规定与所采用的惯例相抵触的条款,只要这些条款与本国法律不矛盾,就将受到有关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即以合同条款为准。

(4) 如果合同中既未对某一问题做出明确规定,也未订明采用某一惯例,当发生争议付诸诉讼或提交仲裁时,法庭和仲裁机构可引用惯例作为判决或裁决的依据。

目前,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关于贸易术语的贸易惯例有三个。第一个是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 - Oxford Rules 1932)。第二个是美国一些商业团体制定的《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 1941),它对六种贸易术语做了解释。该规则美洲国家采用较多,与这些国家进行贸易时应注意该惯例的解释。第三个是国际商会制定的《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00, 简称 INCOTERMS 2000)。

(一)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是由国际法协会制定的。它主要规定和解释了 CIF 术语下买卖双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以及 CIF 合同的特点,为那些按 CIF 贸易术语成交的买卖双方提供了一套责任具体、明确的“CIF 合同”所易于使用的统一规则。《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自 1932 年公布后,一直沿用至今。

(二)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19 年,美国九家商业团体共同制定了有关美国对外贸易定义的统一解释,命名为《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后来于 1941 年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条例作了修订,改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该定义规定和解释的贸易术语有:

(1) ex point of origin, 产地交货;

(2) free on board, 在运输工具上交货, 简称 FOB;

- (3) free along side, 在运输工具旁边交货, 简称 FAS;
- (4)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简称 C&F;
- (5)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简称 CIF;
- (6) ex dock, 目的港码头交货。

值得注意的是, 该定义把 FOB 又分为六种类型。其中, 只有 FOB vessel, 即指定的装运港船上交货才同国际贸易中一般通用的 FOB 的含义大体相同, 而其余五种 FOB 的含义则完全不同。同时, 为了具体说明买卖双方在各种贸易术语下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在此修订本所列各种贸易术语之后, 一般附有注释, 这些注释, 实际上是贸易术语定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 为充分了解在各种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不仅应考虑定义本身, 还应明了附加的有关贸易术语的注释。

(三)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下文简称《通则》, INCOTERMS) 是国际商会 (ICC) 为统一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一项重要文件。

《通则》的宗旨是为国际贸易中最普遍使用的贸易术语提供一套统一解释的国际规则, 以避免因各国不同解释而出现的不确定性, 或至少在相当程度上减少这种不确定性。最早版本始于 1936 年, 之后于 1953 年进行了修改, 并于 1967 年、1976 年、1980 年、1990 年分别进行了修订。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 为使贸易术语更进一步适应世界上无关税区的发展、交易中使用电子信息的增多以及运输方式的变化等情况, 国际商会再次对《通则》进行修订, 于 1999 年 7 月公布了《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下文简称《2000 年通则》), 并已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1. 《2000 年通则》的适用范围

《2000 年通则》明确了适用范围。通则涵盖的范围只限于销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中与交货有关的事项。其货物是指“有形的”货物, 不包括“无形的”货物, 如电脑软件等。

《2000 年通则》只涉及与交货有关的事项, 例如货物的进出口清关、货物的包装、买方受领货物的义务以及提供履行各项义务的凭证等; 不涉及货物所有权和其他产权的转移、违约、违约行为的后果以及某些情况的免责等。有关违约的后果或免责事项, 可通过买卖合同中其他条款和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2. 《2000 年通则》中的贸易术语

《2000 年通则》规定和解释了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十三种贸易术语, 是当今国际上内容最全、影响最大、使用最多的惯例。为了便于理解, 国际商会根据贸易术语开头字母和卖方义务的不同类型, 将十三种术语分为 E、F、C、D 四组, 如表 1.1 所示。

我们是从卖方的角度来理解各种贸易术语的。E 组是启运术语, 指卖方在产地交货; F、C 组是装运术语, 指卖方在双方约定的装运地点完成交货就算履行了交货义务, 无需

保证按时到货；D组是到达术语，指卖方在约定的到货地点完成交货，并且要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交给买方才算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注意不要将违背术语的内容写进合同，以免自相矛盾，改变合同的性质。

各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风险和费用划分点。F组术语的风险划分点和费用划分点相同，例如，FOB的风险划分点和费用划分点都是在装运港买方指定的轮船船舷。C组术语的风险划分点和费用划分点是不同的，风险划分点在装运地，费用划分点在目的地。例如，CFR伦敦，风险划分点是装运港船舷，费用划分点是目的港伦敦。

表 1.1 十三种贸易术语简表

组别	术语性质	术语缩写	术语名称		交货地点	运输方式
			英文	中文		
E组	启运术语	EXW	ex work	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产地、工厂	任何
F组	装运术语 (主要运费未付)	FCA	free carrier	交至承运人(指定地点)	出口国内地、港口	任何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装运港船上	水运
		FO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装运港船上	水运
C组	装运术语 (主要运费已付)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装运港船舷	水运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付至(指定目的港)	装运港船上	水运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指定目的港)	出口国内地、港口	任何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港)	出口国内地、港口	任何
D组	到达术语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指定地点)	边境指定地点	任何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	目的港船上	水运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指定目的港)	目的港码头	水运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	进口国内	任何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进口国内	任何